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,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,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为 5 亿元 人民币,期限 2 年,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,发行利率为 1.9%。

本期中期票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,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 承销商承销,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公开发行。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有 息债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